

# 真的什麼都是宣教嗎？

——對廣義宣教定義的反思

陳維恩

在30年前台灣的教會裡面，每個暑假常常會有不同的弟兄姊妹組隊，到台灣不同的偏鄉小鎮去做福音事工。他們帶活動，發福音單張，辦暑假聖經學校，提供多元的社區服務。這些弟兄姊妹的腳蹤，走遍了台灣的偏鄉小鎮，帶來很多祝福。如果我們拿起30年前的教會週報，這些隊伍都被稱為「福音隊」。30年後的今天，教會還是一樣去同樣的地方，弟兄姊妹還是去類似的去地方服事，但是「福音隊」這名詞已經很少出現在教會週報了，現在一樣的隊伍大多都被稱為「短宣隊」。

在廣義宣教定義裡，大部分只要有福音傳遞的事工，現在都會被稱為「宣教事工」，而很自然的，任何需要福音傳遞的地點，就會被稱為「宣教工場」。現在有校園宣教、社區宣教、多媒體宣教、網路宣教、音樂宣教。我們常常會聽到「每個人都是宣教士」、「只要在職場跟同事傳福音，或是在學校作見證，我們就是在宣教」（我十幾年前牧會的時候，在講台也講過一樣的話）。我有一次聽過一個講員說，「只要父母跟孩子分享福音，父母就是宣教士」。當然這些話的背後，都是想要廣傳福音的心志。在職場、學校與家庭所做的福音傳遞，都非常重要。但是，就像有一位作者說過：「當什麼都是宣教的時候，那什麼都不是宣教了」（Denny Spitters, *When Everything Is Missions*）。在同文化裡，跟身旁還沒有信主的人分享福音，本來就是基督徒的本分。如果跟鄰居或者家人傳福音就是宣教的話，那麼早期的宣教士就沒有理由要離開他們的本族本家，來到亞洲把福音帶給我們。

我的意思並不是建議教會把名稱都改回來，或者是用一個批判性的聲音說，這些事工不是真正的宣教。不過為了完成大使命，我們必須來思想華人教會的現況：我們已經把所有福音事工跟宣教畫上等號，而這個「等號」讓我們的宣教事工失去了方向性與迫切感。



透過宣教機構和跨文化宣教士的呼籲，我們知道全世界還有很多沒有聽過福音的民族語言性群體\*，他們講著我們聽不懂的話，住在我們從來沒有去過的地方，他們今日的處境是在一個沒有聖經翻譯、身旁沒有基督徒，他們同文化的世界中，沒有教會暑假會差派基督徒去分享福音。這些族群如果沒有一些人離開自己的本族本家，搬到他們中間，以謙卑、道成肉身的樣式把福音帶給他們，建立本土化的教會，那麼他們從生到死是完全沒有機會聽到福音的。



跨文化未得之民的需要一直都存在。在2023年的今天，宣教資訊爆炸，有人說我們要走到地極，其他人說在任何地方都可以宣教，要留下還是要走出去，需要到底在哪裡？在這樣的處境裡面，教會牧者跟弟兄姊妹在宣教大會的熱情之後，往往不知道要如何踏出下一步。在那麼多不同宣教事工的選擇之中，本來有限的資源一次次地被分散，而弟兄姊妹想要回應大使命的心卻無法啟動。我們必須要問：大使命有沒有方向性？

羅馬書第15章，保羅說了一段我們都很熟悉的經文。他說：「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就如經上所記：未曾聞知他信息的，將要看見；未曾聽過的，將要明白。」相信這熱血的經文激勵了很多宣教士，也呼召了很多弟兄姊妹走上宣教的道路。

但是之後保羅在15章23節說了一句「有點奇怪」的話，他說：「但如今，在這裡再沒有可傳的地方……」為什麼他會說這樣的話呢？保羅寫羅馬書的時候人在哥林多，15章19節提到他「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如果我們看當時的歷史狀況，那時初期教會開始也才三四十年的時間，在這些城市裡還有很多未信的人，保羅怎麼會說在那些地方「已經沒有可傳」的呢？

在策略上我們其實可以看到，保羅把「傳福音」與「宣教」作了區別。在這些地方，一直都有傳福音的需要，但是保羅跟其他使徒已經在那些地區建立了教會，保羅會說那裡沒有可傳的地方，是因為當地福音的需要「已經有教會」擔當起重任，而他對「宣教」的呼召是這樣認知：繼續往前走，到那些還沒有教會能夠擔當福音工作的地方，把耶穌基督的名傳開。

2023年的今天，我們身旁的未信者絕對需要福音，但是他們已經有機會聽到



福音了，這個機會就是「我們」。如果我們用保羅的角度來看宣教事工的方向，大使命的方向應該很清楚地往沒有機會聽到福音的民族語言性群體。

在這裡保羅並不是說宣教比傳福音還重要，但是他清楚地把這兩個事工作了區分。保羅很重視傳福音的事工，這也是為什麼他叫提摩太繼續在以弗所忠心牧會，也叫提多留在克里特島教會興起下一代的長老。所以我們還是需要有些人「留下來」，忠心接受裝備，服事教會，在本地傳福音；但是從保羅對「大使命」的了解，他清楚地知道他的下一步是要繼續往那些沒有機會聽到福音的地方去。

從全球宣教統計來看，現今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宣教士是在已經有當地教會的地方服事。任何在福音上所做的事工都有永恆的價值，但是，如果我們沒有區分「傳福音」跟「宣教」的不一樣，那麼我們的人力與資源會繼續分配不均，那些沒有機會聽到福音的未得之民，也只能繼續等待福音的來臨。

耶穌兩千年前所交付給我們的任務，有清楚的「方向性」與「區域性」：「使萬民作我的門徒」，以及「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這裡的「萬民」不是指所有的人，而是指全世界所有具獨特文化語言的族群。而從「耶路撒冷」直到「地極」也應該提醒我們，只向同文化跟身旁的人傳福音是沒有辦法完成大使命的。神的心意當然是「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得後書3：9），但是耶穌留給我們的命令裡，清楚把跟同文化、身旁的人傳福音，與跨文化宣教作了區分。

其實我們有一個很容易檢驗宣教策略的方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如果早期西方宣教士套用我們現在的宣教策略與定義，他們還會一樣來亞洲傳福音嗎？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麼我們就需要檢驗我們對宣教的定義。當我們在紀念戴德生（James Hudson Taylor）、馬禮遜（Robert Morrison）這些宣教偉人的同時，讓他們對大使命所領受的方向性也成為我們的方向。華人沒有辦法留在原地來還我們福音的債。

在兩千年後的今天，耶穌清楚的命令被廣義的宣教蓋住了。我們絕對相信及認同，現今教會的任務包括在自己的城市、文化語言裡廣傳福音。但是如果我們沒有將傳福音跟宣教當作兩個分開的事工的話，那麼全世界現在沒有福音的族群，將會沒有機會聽到神的話語。

現今全球華人教會需要更多委身走進跨文化宣教，我們也看到有越來越多的教會開始回應這呼召。但是跨文化宣教比向同文化群體傳福音，需要付上更多代價與時間，面對語言與文化的隔閡，宣教士需要長期委身，學好當地語言，了解當地的文化，從陌生的外人到成為可信任的朋友，建立屬於當地人的教會。有時候這看起來像是不可能的任務，但是既然聖經很清楚地命令我們要把福音傳到萬族萬民中，就讓我們腳步，繼續往那些還沒有機會聽到福音的族群中前進。

編注：

民族語言性群體

宣教領袖多次群策群力，為「族群」這一概念尋找最適切的定義，好衡量出大使命的整體進度。他們提出四個認識「族群」的角度：族群版塊（Bloes of People）、民族語言性群體（Ethnolinguistic Peoples）、社會性群體（Socio Peoples）和極同群體（Unimax Peoples）。

（溫德、賀思德編著，《宣教心視野》，22。新北市：橄欖，2017）

 **陳維恩** 陳維恩牧師是牧師、宣教士。2007年加入美國New Tribes Mission宣教差會，並在2009年前往南太平洋的巴布亞紐幾內亞的Biem族當中服事，翻譯聖經，建立部落教會。目前擔任Radius International亞洲的總幹事。



Photo by Evie Fjord on Unsplash